

# 中山醫學大學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

# 視光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依本校 113.4.24 視光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雲端專線：04-36097127、04-36098795、04-36097156  
0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  
FAX：04-24754392



[cs168@csmu.edu.tw](mailto:cs168@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 章 免 費 下 載  | 即日起   |
| 網 路 填 報 資 料  | 7月10日上午9:00至7月18日下午3:00止  |
| 繳 交 報 名 費  | 7月10日上午9:00至7月18日下午3:30止  |
| 列印相關報名表格   | 7月10日上午9:00至7月18日下午5:00止  |
| 郵 寄(或現場)收件   | 通訊收件：7月10日至7月18日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br>現場收件：本校正心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週一至週四上午08:00~下午5:00止(逾時不予受理)。<br>***本校週五居家上班無法現場收件。 |
| 自行上網印准考證   | 8月1日  |
| 考 試 日 期  | 8月3日  |
| 寄 發 成 績 單  | 8月8日  |
|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 8月12日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另將成績單影本、複查表及回郵信封寄至招生組)  |
| 榜 單 公 告  | 8月13日   |
| 正取註冊報到日期   | 8月21日上午08:30至11:30止<br>地點：本校正心樓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 備取註冊報到日期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得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由本校另行通知。   |
| 考試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正心樓<br>招生組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分機11112、11130、11153<br>雲端專線：04-36097127、04-36098795、04-36097156<br>招生組傳真電話：04-24754392<br>招生組E-mail： <a href="mailto:cs168@csmu.edu.tw">cs168@csmu.edu.tw</a> |   |

#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報名流程    |                         | 注意事項   |
|---------|-------------------------|--|
| 步驟一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報名轉帳帳號 | <p>上網登錄報名開放時間：<br/><b>113/7/10 上午 9:00 至 113/7/18 下午 3:00 止</b></p> <p>◎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a href="https://aca.csmu.edu.tw">https://aca.csmu.edu.tw</a>) →選擇報考學制→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輸入報名資料及照片上傳→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p> <p>◎數位相片格式，請依簡章第二頁之規定上傳，不符規定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若相片無法上傳者，請參閱【<a href="#">調整照片尺寸操作手冊</a>】</p> |
| 步驟二     |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 <p>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時間：<br/><b>113/7/10 上午 9:00 至 113/7/18 下午 3:30 止</b></p> <p>◎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取得『繳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p>   |
| 步驟三     | 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網路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p>列印相關報名表格時間：<br/><b>113/7/10 上午 9:00 至 113/7/18 下午 5:00 止</b></p> <p>◎ATM 轉帳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入「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原註冊之「身分證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考生查詢及列印→再次確認報名資料→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p>◎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用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標註。</p>   |
| 步驟四     | 郵寄或現場收件報名資料             | <p>郵寄或<b>現場收件</b>報名資料截止時間：<br/>報名資料請郵寄（<b>113/7/18 限時掛號</b>郵戳為憑）或<b>自行送件</b><br/><b>7/18 下午 5:00 前</b>至本校正心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p> <p>◎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200 元餘數退還；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p> <p>◎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A4 信封，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信封。</p>  |
| 自行列印准考證 |                         | 資格審查通過考生，請於 <b>113/8/1</b> 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會不再寄發准考證。   |

# 目 錄

|  | 頁次     |
|--|--------|
| 壹、網路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                       | - 1 -  |
| 貳、考試日期 .....                               | - 3 -  |
| 參、考試地點 .....                               | - 3 -  |
| 肆、考試科目暨時間總表 .....                          | - 3 -  |
| 伍、招生名額、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 | - 4 -  |
| 陸、錄取標準 .....                               | - 4 -  |
| 柒、成績寄發及複查 .....                            | - 4 -  |
| 捌、放榜日期及方式 .....                            | - 5 -  |
| 玖、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時間 .....                       | - 5 -  |
| 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 - 5 -  |
| 拾壹、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         | - 6 -  |
| 拾貳、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 - 6 -  |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 - 8 -  |
|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                            | - 9 -  |
| 附表二：考生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                      | - 10 - |
| 附表三：考生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                    | - 11 - |
| 附表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               | - 12 - |
|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                          | - 13 - |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14 - |
|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15 - |
| 附表八：證件補繳切結書 .....                          | - 16 - |
| 附錄一、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 17 - |
| 附錄二、乘車及交通資訊 .....                          | - 18 - |

# 壹、網路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網路報名時間：113年7月10日上午9：00至113年7月18日下午3：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組。

三、網路報名程序：請先參閱「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步驟 1：考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ca.csmu.edu.tw>) →選擇報考學制→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輸入報名資料及照片上傳→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ATM 轉帳 (彰化銀行代碼 009) 轉帳成功後→進行步驟 2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A. 考生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

-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3)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照片。
-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B. 數位相片檔案應注意事項：

-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
- (2)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 (3) 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B 內為限。
- (4)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步驟 2：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ca.csmu.edu.tw>) →登入『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原註冊之「身分證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A4 信封→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並應檢附：**

1. 親自簽名確認之報名表(含相片上傳檔案)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5. 考生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附表二)
6. 考生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附表三)

※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及步驟 2，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200 元餘數退還(辦理退費請傳真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4754392；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廿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資料、ATM 繳費及列印報名表，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五、ATM 轉帳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30 止。**

## 繳費方式：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
-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
- d. 選擇「非約定帳號」
- ↓
-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
- f. 輸入轉帳金額 1,000 元
- ↓
- g.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繳費轉帳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4. 若無法進行列印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會招生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400 元：

申請流程：進行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後→請先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4-24754392→招生組會主動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附表四）

招生組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 11112、11130 及 11153

雲端專線：04-36097127、04-36098795、04-36097156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另需填寫並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上述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註冊時繳交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准考證自行列印：**

1.預定**113年8月1日**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準准考證列印功能，請登入「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自行列印。

2.筆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貳、考試日期：**113年8月3日(六)****

**參、考試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正心樓**

(考試地點將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肆、考試科目暨時間總表：**

| 考<br>科 | 時<br>間 | 09:00<br> <br>10:20 | 10:40<br> <br>11:40 |
|--------|--------|---------------------|---------------------|
| 考試科目   | 視光學    | 英文                  |                     |

**備註：**

一、試場位置及考生座位表，於考試前在校本部張貼。

二、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請自行上網列印)。

## 伍、招生名額、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        |  |   |
|--------|--|---|
| 學系別    | 視光學系   |   |
| 招生名額   | 40 名   |   |
| 修業年限   | 3 年  |   |
| 上課時間   | <b>週一至週五，排課 2 至 3 天，以日間授課為主，部分為夜間授課。</b>   |   |
| 報名資格   | 學歷   |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之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
|        | 考試相關職業證照   | 無規定   |
|        | 相關工作年資   | 曾有視光相關工作經驗，持有 <b>服務證明者</b> 。                                      |
| 報名應繳資料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br>2. 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br>3. 考生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如附表二)<br>4. 考生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b>含歷年成績單</b> ) (如附表三)<br>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
| 筆試科目   | 1. 視光學<br>2. 英文  |   |
| 成績計算   | 1. 視光學 100 分<br>2. 英文 100 分<br>3. 書面審查 100 分   |   |
| 同分參酌序  | 1. 書面審查 2. 視光學 3. 英文   |   |
| 備註     | 1. 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有缺額時，則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br><b>2. 若報名人數少於 25 名時，得公告「停止招生，並退還全額報名費」。</b>   |   |
| 學系服務電話 | 04-36097350  |   |

## 陸、錄取標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名額為止；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若低於核定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總成績同分順序參酌比較高分者，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
- 三、考試科目中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雖總分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柒、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 **113 年 8 月 8 日** 寄發，考生對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六) 後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4-24754392)**
- 三、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四、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現金、貼足郵資**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 捌、放榜日期及方式：

預定 **113 年 8 月 13 日放榜**，除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頁張貼榜示外，另由註冊課務組寄發『註冊通知單』，錄取正取生若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尚未收到通知，須迅速聯絡補發。

#### 玖、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時間：

| 項 目       | 正取生   |
|-----------|---|
| 報到註冊時間    | <b>1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8:30 至 11:30 止</b>   |
| 報 到 地 點   | 本校正心樓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 注 意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正取生報到時，請特別注意報到時間及地點</b>，以免影響自身權益，逾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資格。</li><li><b>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b></li><li>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報到時，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註冊，但須填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li></ol> |
| 應 繳 驗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錄取註冊通知單</li><li>身分證明文件正本</li><li>報考時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規定繳驗經註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出入境紀錄證明)</li></ol>   |
| 備 註       | 本專班每學期之繳費金額，依入學當學年度 <b>「學雜費徵收表」</b> 辦理。   |

#### 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 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 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

## 拾壹、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紙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試題、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考場，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紙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 三、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三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三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定評分標準。
- 四、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五、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公告。
- 六、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即風力達七級以上，陣風達十一級以上），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七、宣布延期考試之時機，將於前日晚間十時半前通知傳播機構於十一時公布；如於十一時情況正常未公布延期，其後發生緊急情況時，在清晨六時及六時半，各廣播一次。
- 八、宣布延期考試時，並將同時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九、因應防範新冠肺炎或其他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署、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 十、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 拾貳、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卅分鐘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遺失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准考證

-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紙、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文具用品

- 四、限用單一黑色或藍色筆作答，**勿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耳機、手機、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入場，各類計時器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

## 答題規範

- 六、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紙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七、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答案紙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試場秩序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窺視、便利他人窺視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紙、試題紙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及答案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紙、試題，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紙外，扣其成績三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四、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紙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規定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其遺失原因如可歸責於考生者，該科目不予計分；如因其他原因遺失，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考生若有舞弊情形，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處分外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會對於考生資料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若報名人數少於 25 名時，得公告「停止招生，並退還全額報名費」。**
- 四、不辦理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
-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該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工作原因），不在此限。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考生應經該單位同意報考及就讀。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現役職業軍人視同在職；職業軍人須有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證明，義務役軍人須有部隊長出具之「8月31日前退伍證明」方可報考。
- 十、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中途申請轉入一般大學部。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消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本專班每學期之繳費金額，依入學當學年度「學雜費徵收表」辦理。**
- 十三、學分抵免規定：學生入學時，專科成績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 服務證明書

|                  |  |     |  |
|------------------|--|-----|--|
| 姓 名              |  |     |  |
| 身 分 證<br>統 一 編 號 |  | 性 別 |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 任 職 起 訖 日        |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br>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  |
| 備 註              |  |     |  |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A.工作簡歷、職務及年資等：

B.工作專業性及專業表現：

C.獲獎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之資料，如專業執照、創作、專利、發表及著作等。(需另附影本證明)

1.證明之影本，請依序訂於此頁下。

2.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三：考生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考生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         |  |
|---------|--|
| 姓 名     |  |
| 學 歷     |  |
| 任 職 機 構 |  |

1.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必繳)

2.證明之影本，請依序訂於此頁下方。

3.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註：考生自述報考動機、學習知能以及與職場特殊表現等，限 400 字以內。)

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報名費減免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br><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  |
| 聯絡電話           | 白天：   |      |  |
|                | E-mail：   |      |  |
|                | 手機：   |      |  |
| 考生親自簽名         |   |      |  |
| 應附證件<br>(不予退還) |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br>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br>3. 本申請表。   |      |  |
| 備註             | 1.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請先傳真中低或低收入證明及本申請表（傳真號碼：04-24754392），招生組收到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br>2.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所繳證明文件不予退還。<br>3. 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br>4. 招生組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 11112、11130 及 11153<br>雲端專線：04-36097127、04-36098795、04-36097156 |      |  |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姓 名                |  | 系 別    | 視光學系 |
| 准考證號碼              |  | 複查申請日期 |      |
| 白天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複查科目               |  |        |      |
| 原來得分               |  |        |      |
| 親自簽名               |  |        |      |
| (審查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  |        |      |
| 複查後得分              |  |        |      |
| 複查結果               |  |        |      |
| 中山醫學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        |      |
| 回覆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填妥本表後於 **113年8月12日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4-24754392**
- 二、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新臺幣100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 三、傳真後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現金、貼足郵資**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人電話 |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 項 目      |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  |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坐輪椅應試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
| ※ 延長筆試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_分鐘<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放大答案紙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
| ※ 個人攜帶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另設特殊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

- 1、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寄(交)至招生組。
- 4、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繳交至本校招生組。
- 5、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報名參加「112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於**113年7月31日**前補寄繳驗(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否則本人願意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專科以上學位證書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用)**
- 其他(說明： )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份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 附錄一、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附錄二、乘車及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GPS 座標(24.122771, 120.651540)

- 1. **國道一號北上、南下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  
於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左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 2. **國道三號北上高速公路(接中投公路:台 63 線)**  
中投公路(3.5 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 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 3. **國道三號南下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  
於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 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搭乘高鐵：台中烏日高鐵站

- 1. 轉乘統聯客運 159 號、中鹿客運 99 號、99 延號、綠 1 公車，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 2. 轉乘火車從新烏日往北至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 3. 轉乘計程車(告訴司機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5~8 分鐘)
- 4. 轉乘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 ，出口 1 出站後直走步行約 5 分鐘

※搭乘台鐵：台中火車站或台中大慶車站

- 1. 至台中火車站者，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南至大慶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 2. 至台中大慶車站者，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搭乘公車(可刷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2.0 上下車)

- 1.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53 號、73 號、159 號、中鹿客運 99 號、99 延、綠 1、全航客運 58 號、58 副、58 區 1、豐榮客運 127 延、捷順交通 356 號。  
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
- 2. 搭乘統台灣好行公車 6670 號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下車。
- 3. 搭乘全航客運公車 158 號、四方公司 242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站下車。
- 4.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79 號於建國南德富路口下車，穿越高架鐵路下方(步行約 2 分鐘)。

※搭乘捷運：大慶(中山醫大)

- 搭乘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 ，出口 1 出站後直走步行約 5 分鐘。